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6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雲慶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時代通商廣場大樓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津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8月28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3,1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 范國豪